镇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镇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2026-55

2、项目名称：镇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600000.00元

最高限价：296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镇财采购GK-2026-55-1	镇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026年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	29600000.00	296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建设10万亩玉米单产提升区,购置及安装移动式智控水肥一体化装备2000台（含管网、电缆线等配套设备）（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5.3交货地点：镇平县彭营镇、郭庄回族乡、遮山镇、安子营镇、高丘镇、侯集镇、贾宋镇、老庄镇、卢医镇、马庄乡、曲屯镇、石佛寺镇、王岗乡、杨营镇、枣园镇、晁陂镇、柳泉铺镇、玉都街道办、张林镇、雪枫街道办20个乡镇办，207个行政村；

5.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5.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不接受进口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2）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

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3.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http://ggzyjyzx.zhenping.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文件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镇平分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本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开标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 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3）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监督人信息：镇平县财政局、联系方式：0377-659105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址：镇平县新华路 118 号

联系人：陈会霞

联系方式：15839955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乐喜帮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宏江升龙苑 6 号商务楼 1519 室

联系人：李书芳

联系方式：175377761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书芳

联系方式：17537776169